

六、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 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責任和义
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內完成履約，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包括本征集项目的详细
说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認可并遵守
本次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并对此项目各项条款、規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的应用文件开启日期起遵
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規定的应用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应用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
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責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
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申请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接受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的应用需求、费用结算及支付
方式、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相关要求。

7. 我方承诺不会出现以下情形：

- （1）未按照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的事项进行履約；
- （2）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3）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4）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8. ____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征集公告、采购需求及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一) 响应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情况
1	框架协议期限	2026 年 01 月 0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01 月 0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	无偏离
2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按合同约定执行。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按合同约定执行。	无偏离
3	合同服务地点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地点提供服务。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我公司按合同规定的地点提供服务。	无偏离
4	合同服务期限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期限提供服务。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我公司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期限提供服务。	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 承诺

本单位承诺：

1. 本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单位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损害委托人利益，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对出具的报告或审核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单位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
4. 本单位具备良好的资金实力和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或冻结。
5. 本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2) 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4)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三)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4850035160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张思镇

登记机关: 合肥市庐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3年10月1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前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4850035160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张思镇

登记机关: 合肥市庐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3年10月1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前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